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本防治準則經 101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8.1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七)學生：

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或交換學生者。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中心。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課程發展中心負責辦理並由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協辦。

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生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生事務中心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八、行政管理中心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 (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事項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生事務中心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生事務中心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請或檢舉對象為校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調查之程序如下：

- (一)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生事務中心提出：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學生事務中心得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請，並於2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申請調查者，應以書面為之。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若無繼續調查之必要，經性平會決議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或檢舉。
- 學生事務中心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 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三人以上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決定是否受理。
  2. 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由哪些人調查。
  3. 三人以上之小組如符合調查人才庫成員，可自組調查小組。

##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事務中心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處室應配合協助。
- (二)學生事務中心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三)學生事務中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中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學生事務中心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卅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廿一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卅條第三項規定。
  1.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本校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 (十五)本校接獲申復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卅一條程序處理。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卅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請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二)學生輔導中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二十三)學生輔導中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廿七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卅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若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二十四)人事室或學生輔導中心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四章 其他

-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b>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b>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b>事實內容</b>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b>備註</b>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3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li><li>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ol>